

退休职工养老金的计算与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关 申领“应急钱”不会扣“养老钱”

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关系国家长治久安。近期，“领失业保险金会扣养老金”的传言在网络蔓延，让不少失业人员陷入“领补贴怕吃亏、不领生活难”的两难困境。

事实上，这一传言与社保政策设计初衷和法律规定严重不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明确辟谣。惠民政策被误读曲解，不仅会让失业人员错失应有保障，更会消解社保制度的民生温度。

基金分账管理 待遇互不干扰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覆盖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体系，各险种功能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依法保障公民在不同情形下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失业保险金作为阶段性“应急钱”，核心功能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助力其平稳渡过职业转换期。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失业保险研究室主任袁良栋认为，失业保险是经济运行“减震器”和民生保障“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生活”功能是维系社会再生产、平滑经济波动、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制度安排。按照政策规定，劳动者在职期间参加失业保险，符合参保缴费1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条件的，即可领取失业保险金。

而退休职工养老金的计算，与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和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等因素有关，与

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这意味着领取失业保险金既不会减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更不会成为影响养老金计算的变量。

从领取规则来看，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与缴费年限挂钩：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可领12个月；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可领18个月；满10年以上的，最长可领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符合条件可继续申领，并无“终生最多领取24个月”的限制。这些规则与养老金的累计缴费年限计算并行不悖，彰显了社保制度的互补性。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个人身份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费，未出现依法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经办机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月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社保惠民力度持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16个省份在中央提标基础上提高了本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全年共为2414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失业保险保生活待遇1602亿元。

澄清公众误解 守护民生底线

记者梳理相关报道发现，“领失业保险金会扣养老金”的谣言并非个例。近年来，“医保额度年底清零”“强制社保”等民生领域谣言屡见不鲜，既扰乱公众认知、透支政策公信力，也阻碍了惠民政策的落地见效。

追根溯源，部分自媒体为博流量、吸眼球蓄意歪曲民生政策，一些政策解读不够通俗化、大众化，还有部分网民信息甄别能力有限，盲目采信、转发非官方渠道信息，多种因素交织加速了谣言扩散。

“对政策的理解和解读出现偏差，就有可能对政策的实施效果带来一些消极影响。”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煜认为，正确地解读政策信息，在政策与受众之间搭建起沟通桥梁，才能让政策为更多人理解，更好地落地见效。

自媒体要坚守良知底线，摒弃流量至上的畸形导向；主流媒体主动担当起权威信息“传播者”与“解读员”的角色，让惠民

政策直抵人心；广大网民则应养成从政府官网、官方公众号、主流媒体等权威渠道获取信息的习惯，做到不轻信、不转发非官方解读，争做谣言“终结者”而非“传播者”。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社保政策承载着亿万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饱含民生温度，彰显着为民初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76亿人、2.49亿人、3.05亿人，分别比上年底增加316万人、329万人、102万人。全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1万亿元，总支出8.1万亿元，年度结余1万亿元，累计结余10.2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各地出台的便民利民举措让社保服务更有质感、更具温度：京津冀三地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业务提速办理，办结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最快可当日完成；广西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职业培训等9

个业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次申请、全程协办”；重庆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按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将打造更加便捷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全国统一的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灵活就业参保、社保卡居民服务、退休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落实并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咨询服务，让社保更加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精准落地，更离不开公众的清晰认知。让权威信息跑在谣言前面，让政策解读走进千家万户，才能破除认知误区、凝聚社会共识，让惠民政策的阳光照亮每个角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华社)

民政部发布指导意见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 科技支撑

近日，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强化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支撑。

针对推进老龄和养老服务科技创新，《意见》围绕全体老年人全生命周期需求凝练技术研究方向，提出要广泛运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开展失能失智预防和抗衰老、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社会参与促进、安全风险监测和紧急救援、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方面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助餐助行、进食穿衣、助洁助浴、移乘转运、康复训练、心理干预、情感陪伴、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产品研发集成化、安全化和规模化应用。

《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技术装备产品与居家、社区、机构等典型服务场景实现深度融合，形成老年人多场景全方位照护整体性解决方案。紧紧围绕居家、社区、机构三大养老服务场景凝练技术需求，强调技术创新在场景的落地和集成示范应用，可以通过场景整合技术、数据、人才等要素，形成“需求源于场景、应用终于场景”的科技创新闭环，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的技术、装备、产品兼具公益属性和市场属性。《意见》提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打造老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做强做优以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智慧养老用品产品为重点的老龄和养老服务产业，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同时，提出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城市群产业、资金、技术、人才集聚优势，推动建设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聚焦老龄和养老服务科技创新，《意见》在平台基地、标准制定、项目布局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如推动建设老龄和养老服务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健全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技术产品、管理服务、设施设备、信息安全等标准；积极争取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动部署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科技攻关任务等。

(据老年日报)